

郝经传

秦鸿昌 著



故園思楚晉，吾家壓太行。
萬寒雄地嶽，蕭瑟靜云庄。
六月衣冠冷，千年草木香。
長松懸渤海，綠樹繞虛堂。

山西古籍出版社



郝 經

内 容 提 示

“科学的思想”来源于实践；“思想的科学”用于实践；“科学的神圣”则带来人类社会今天的文明。郝经正是这样一位元初理(哲)学名儒。他的“铭记”语录(看“郝经图”中的“条幅”)是其思想光辉的折射。郝经在理(哲)学、史学、文学、诗歌、政治学、军事学乃至天文星象方面均有很深的造诣。读一读《郝经传》，了解郝经之艰辛乃大成、学术上的明见、事功与方略、道德与人望……对立志做一个有作为的人，是很有益的。

郝经的经史论及其社会意义(代序)

白 钢

(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)

一、“六经皆史”的命题是元初郝经率先提出的

在中国思想史和中国史学史的研究中,“六经皆史”是一个重要的命题。传统的观点认为:“这是章学诚的一种创见”(《中国史学史论集》(二),第537、564页)。其实,这是一个莫大的误会。

早在1935年,叶长青作《文史通义注》时,就曾对此提出疑义。他说:“谓‘六经皆史’之说,昉于王守仁章氏者,皆非也。”其主要论据有三条:

1.《文中子·王道》:“圣人述史三焉,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春秋》三者同出于史。”

2.《唐文粹》“陆鲁望复友人论文书”:“记言记事,错参前后,曰经、曰史,未可定其体也。”

3.袁枚《随园随笔》“古有史无经”条引“刘道原曰:历代史出于《春秋》。刘歆《七略》、王俭《七志》,皆以史、汉附《春秋》而已。阮孝绪《七录》,才将经史分类,不知古有史而无经。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皆史也;《诗》、《易》者,先王所传之言;《礼》者,先王所立之法,皆史也。故汉人引《论

语》、《孝经》皆称传不称经也。六经之名，始于庄子，经解之名，始于戴圣。历考六经，并无以经字作书名解者。”

我们知道，《文中子》是隋人王通所著，他只讲了六经中的“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春秋》三者同出于史”，与“六经皆史”说是有差别的。《唐文粹》系宋人姚铉所编，叶长青引“陆鲁望复友人论文书”，也只是说：“记言记事，错参前后，曰经、曰史，未可定其体也。”这主要还是从体裁形式上说经史不分，尚没有明确提出“六经皆史”的问题。至于袁枚，乃清人，他的“古有史无经”条，把刘道原的话与他自己的观点混在一起，需要作些分析。刘道原，即宋人刘恕。袁枚所引“刘道原曰”，语出刘恕《资治通鉴外纪》卷首。原文是这样的：“刘恕曰：……案历代国史，其流出于《春秋》。刘歆叙《七略》，王俭撰《七志》，《史记》以下皆附《春秋》。荀勖分四部，史记旧事入丙部。阮孝绪七录，记传录纪史传，由是经与史分。”刘恕的话有两层意思：一是历代国史的体裁形式都是从六经中的《春秋》演化过来的；二是“经与史分”，始于梁人阮孝绪。因此，刘恕的话仍不能视作“六经皆史”说的发端。至于袁枚在引述刘恕的话之后所发挥的议论，即“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皆史也；《诗》、《易》者，先王所传之言；《礼》者，先王所立之法，皆史也”，因袁枚早于章学诚，用来否定“六经皆史”说是章氏创见，当然是可以的。但袁枚晚于王阳明（守仁），后者在《传习录》上明确提出：“五经亦只是史。”因此，叶长青用袁枚的话来否定王阳明，则是没有说服力的。

1958年出版的陈登原先生的《国史旧闻》第一分册，

提出了“广六经皆史论”，对认为“六经皆史”论为章学诚“创获”说，进行了诘难。作者引述了汉、宋、明、清十九条史料加以论证。其贡献在于：通过历数汉、宋、明、清学者有关经史关系的言论，揭示了王阳明“于六经皆史，标之甚明”，并广征博引清代学者的论断，提出：“六经皆史论，清人亦大体言之。固非章学诚所得矜为创获者矣。”然而，他所列举汉儒、宋儒关于经史关系的言论，属地引申，“六经皆史”的命题在所举汉儒、宋儒的心目中，并不明确。尤其是对元代学者关于经史关系的论述，阙略不讲，乃是其缺陷。

读郝经《陵川集》，发现在元代学者中，比刘因更早的郝经，对“古无经史之分”，有更全面的论述。郝经写过一篇十分精彩的《经史论》，其云：

“古无经史之分。孔子定六经，而经之名始立，未始有史之分也。六经自有史耳，故《易》即史之理也；《书》，史之辞也；《诗》，史之政也；《春秋》，史之断也；《礼》《乐》，经纬于其间矣，何有于异哉！至于司马迁父子为《史记》，而经史始分矣。其后遂有经学、有史学，学者始二矣。”

显而易见，郝经对经史关系的理解，比宋代以前的所有论者都大大前进了一步。他不是空泛地讲“古无经史之分”，而是结合六经的特点，具体地论证了为什么说它们都是史的道理。尽管郝经使用的是“六经自有史耳”，而不是“六经皆史”来加以概括的，但是，他所论证的内容，却从实质上肯定了这一命题。因此，我们说，“六经皆史”论，实质上是郝经率先提出来的。

二、郝经对六经性质的论定

《宋书·乐志》载称：“秦焚典籍，乐经用亡”，所以后人所谓六经，实际上只有五经。大概是“礼”为“乐之用”的缘故，历代论及五经者，均将礼乐合而为一。郝经曾专门作过一篇《五经论》，详细论定了五经的性质：

（一）《易》

郝经在论《易》中，提出了“《易》也者，尽天下之心者也”的命题。他认为：“昔者圣人之于诗书也，删定之而已矣；于《春秋》也，笔焉、削焉而已矣；其于《易》也，则上下是数千载，历四圣人焉，或画焉，或重焉，不敢率易而备为之，没齿刳心焉，始就于一端而已。”为什么孔子这么为难呢？原因在于“而为大经大法也哉，非至明者与至圣者迭兴继作，艰且远而为之，则不能也”。郝经在论《春秋》中，又提出“《易》、《春秋》之学”、“相捍蔽”；“《易》载圣人之心”的问题。可见，所谓“尽天下之心”即是“圣人已心”；而“圣人之心”，就是“大经大法”。既然是“大经大法”，当属史料无疑。此其一。其二，郝经在论《春秋》中，也提出了“《易》，穷理之书”，“《易》，由正推变”的命题。他在论《易》中说：由于民之“性”甚善甚灵，所以要有《易》来“假天地万物，画而为卦，以垂道之统”；由于民之“情”易迁，所以要有《易》“重来其卦，明夫虽变而主焉在也”；由于民之“欲”甚大，而恶易长，为了“惧其沦于非类”，所以要有《易》来“作爻象彖系之辞，发理形象数之几，命性心迹之本，以明夫吉凶消长之道，进退存亡之理，而垂教焉”。由此可见，《易》包括人情风俗在内，当然也可作为史料看

待。其三，郝经认为，《易》并非“忽恍不可测”的东西，而是“与天地准”。何谓“与天地准”？原来就是“圣人垂立教，以有征者传信也”。既然如此，应当属于政制的范围，因此，也可以作史料看待。总之，郝经基于这样一些认识，确定“《易》即史之理”。

（二）《书》

郝经在论《书》中写道：“观夫《书》，自宓戏至于帝喾，则泯而不录；唐虞二代之圣也，五篇而已；而夏后氏之书，四商之书，十有七；周之书，三十有二。”这就是说，《书》是关于唐虞、夏、商、周的记载，因此，《书》之为史，自无容论。在郝经看来，“言，心声也。心有所用，则言以宣之”。而《书》，能“尽天下之辞”，所以，他认定“书，史之辞也”。

（三）《诗》

郝经在论《诗》中，提出了“天下之治乱，在于人情之通塞”的观点，说：《诗》者，述乎人之情者也。情由感而动，故喜怒哀乐，随所感而发。”“薪翁、笱妇有所感，而必有所作，君而知之，天下之情无不通矣。”他认为，《诗》之于王政、人情、治乱，至关重要。“文武周召之所以治，宣王之所以中兴”，就是因为他们通过《诗》“尽天下之情”；“厉之奔幽之死，平桓之所以失政”，就是因为他们对于“万民怨嗟，四海扼腕”而作的《诗》，充耳不闻。“故有国君人者，不可以不读《诗》”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，郝经得出“《诗》，史之政也”的结论。

（四）《春秋》

郝经在论《春秋》中写道：“《春秋》载圣人之迹。”迹

者，史也。他又说：“孔子之著书也，于《易》则翼，于《书》则定，于《诗》则删，而其于《春秋》也，则谓之作。何哉？权天下之轻重，定天下之邪正，起王室之衰，黜五伯之僭，削大夫之专，治乱臣贼子之罪，以鲁国一儒，行天子之事，而断自圣心。”正因为如此，所以郝经断言：“《春秋》，史之断也。”

（五）《礼乐》

郝经在论《礼乐》篇揭示礼乐的产生时写道：“天下有僭越之奸，狂狡之戾，则有礼以折之；有忿疾之乱，鬱塞之愿，则有乐以释之。”而对其内容及效用，郝经认为：“礼乐者，王政之大纲也。得则治，否则乱，圣人致治之功，必于此。”他甚至说，“孤秦燔烧诗书，削礼瘠乐，遂至于亡。”由此可以看出，既然认为“礼乐”是“王政之大纲”，那末，当属典制之类无疑。典制属史，不容争辩。而“纲”者，乃网之大绳也。郝经据此判定“六经自有史耳”，“礼乐经纬其间矣”。

统览上述，可以断言：①郝经提出的“古无经史之分”、“六经自有史耳”，不是从体裁形式上，而是从内容上论定的；②他的经即史的观点，不像隋人王通、宋人刘恕那样只把六经中的某一部分视作史料，而是指六经全部，因而带有系统性的特点。

三、“六经自有史耳”的社会意义

郝经生于金末，他十二岁时金亡；他死于元初，翌年南宋亡。中间曾以大蒙古国国信使的身份出使南宋，被南宋当局拘禁了十六年。他的经史论，反映了他的理学

思想的某些特点，带有时代的印记。他针对宋代理学以四书为根本，从四书中矜谈妙语，大讲“天理”的倾向，提出重六经，反对离六经而言“道”（天理）。他在论《道》篇，阐述了“道”与“六经”的关系：“天地万物者，道之形器也。六经者，圣人之形器也。道为天地万物以载人，圣人著书以载道，故《易》即道之理也；《书》，道之辞也；《诗》，道之情也；《春秋》，道之政也；《礼》《乐》，道之用也。”如果我们将这段话与前述“《易》，史之理也”，“《书》，史之辞也”等等加以对照，就很容易明白在郝经的心目中，“道”与“史”的关系，或者说“道”在郝经的心目中的实际地位。由此可见，郝经之重六经，是把六经视作质实，并以此去填充宋代理学的空悟；而他的“六经自有史耳”，则是把六经纳入历史学的范畴，认为它们不过是古代的史料或史书，这就从实质上贬低了六经作为儒家经典的神圣性。传统的看法视六经为经世理论的根本，把六经当做万古不变的教条。郝经则不然，他认为：“六经一理尔，自师异传，人异学，各穷其所信，而遂至于不一”（《陵种集·五经论·春秋》）。后人治经有“三变”：“训诂于汉，疏释于唐，议论于宋”（《陵川集·经史论》）。而训诂往往流于穿凿，议论常常泥于高远，不足为训。在郝经看来，六经不过是“万世常行之典”，所以，“以昔之经而律今之史可也，以今之史而正于经可也”。“若乃治经而不治史，则知理而不知迹；治史而不治经，则知经而不知理。”郝经的经史论，就是他的经世理论。这在学术思想史上，显然不无进步意义。

另一方面，“六经自有史耳”，既然是把六经当做古代

社会生活的记录、当做古史研究的资料，那末，随着这一观点的提倡，无形之中就扩大了历史学的范围。郝经作《续后汉书》，就是具体地实践了他的这一观点，即所谓“典则而原于道德，推本六经之初”（《陵川集·续后汉书序》）。这种把六经视作史料的做法，对于改变人们的史学观点是有促进作用的。在《经史论》中，郝经还公开声明反对“务于博记注，滋谈辨，钓声誉，以爱憎好尚为意，混淆芜伪”的治史方法和学风，认为只有从史实出发，“不昧于邪正，不谬于是非，不失于予夺，不眩于忠佞，而知所以兴废之由，不为矫诈欺，不为权利诱，不为私嗜蔽，不以记问谈说为心”，才能算作一个好的历史学者。这些史学思想，在史学史上也是应当予以肯定的。

此外，郝经提出的“古无经史之分”、“六经自有史耳”的命题，还为后来的学者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料。前述刘因所说的“古无经史之分”，可能就是因袭郝经的提法。刘因是保定容城人，郝经全家曾在保定满城居住了很长时间，他死的时候，也归葬保定西城外，刘、郝两家都在保定，相去不远。刘因小于郝经二四岁，至元十九年（公元1282年）刘因发迹时，郝经已经死了七年。刘因与郝经的弟弟郝季常过从甚密，写过一篇《送郝季常序》，称其为“名家子弟”，文中还述及郝经出使南宋被扣押之后，郝季常曾三次请求元廷遣师问罪之事，可见刘因与郝家是很熟的。郝经的著述，刘因可能读过，因而他的“古无经史之分”，或许就是从郝经那里接受过来的。这可以说是郝经的经史论对元人的影响。非但如此，明清时期的一些

学者,如王阳明、李贽、章学诚等人,也都从郝经的经史论中得到启迪。王阳明所说的“以事言谓之史,以道言谓之经。事即道,道即事。春秋亦经,五经亦史”;李贽所说的“经史相为表里”;章学诚所说的“六经皆史也”、“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”等等,显然与郝经的“古无经史之分”、“六经自有史耳”不无承续关系。这可以从他们对六经性质的论证相去不远而得到检证。不过,明清时期的一些论者论证“六经皆史”这一命题的角度、时代环境,均与郝经不同,因而,它们所产生的社会意义,也是不可同日而语的。

白雲

2001. 12. 1.

序

晋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(原陵川县人民政府县长)

赵学彬

《郝经传》一书，将要出版问世。记得那是 1993 年我上任陵川县长不久，一位双鬓斑白的老人，到办公室对我说，想收集整理郝经的有关资料，为其立传，并要求解决点出差经费。当时我婉言拒绝，理由是年纪大了，出门不方便，如果政府委托你写书，一旦出了事，我这当县长的承担不起责任。实际上对他写书抱有怀疑。老人通情达理地说，我理解领导的难处，有困难我自己克服吧。以后再未见到他提什么要求。5 年后的一个晚上，秦老拿着近 30 万字的《郝经传》手稿让我看，我震惊了，震惊之余匆匆翻阅有关章节，他的《郝经传》用大量的资料做佐证，把一位金元时代“挺然一气，立于天地之间盖亦鲜矣”的济世之才活生生地跃然纸上，我不能不被老人的“艰辛作为”所感染。这是什么精神，是郝经精神，是陵川人民“民纯俗厚、表里河山”的精神，更是民族精神。随之我批复了《郝经传》一书的出版经费。

秦老是晋东南两市“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惟一在中央广播电视部主办的《广播与电视技术》刊物上发表技

术文稿”的无线电工程师。离休后决意为郝经作传，自费两次去国家（北京）图书馆，频繁来往于山西省图书馆与山西大学图书馆，先后五次活动在河北保定、河南开封、洛阳市、区、县的“地方志”单位，行程两万里，费时百余天，收集、阅览有关郝经的各种“志书”、“专著”、“报刊文章”100多种。其间经历了老伴辞世，本人患病，经济的拮据，身心的创伤，然而为郝经立传的事却从未间断过。等到“文稿成书”之时，他已进入古稀之年。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白钢教授在写给秦老的信中讲“你能为郝经立传，把他介绍给广大读者，实在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”，我赞赏这个评价。秦老是一介平民，没有条件为故乡的先贤写书，也没有人硬性要求他写书，这完全是民族责任心的使然。

郝经，陵川人。他出生在金末，十岁“逃兵荒”至保定，次年金亡，从此成了蒙古族统治中国北方的平民。后来郝经“读书万卷”，成为元代的理学家、史学家、诗人。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做了元朝的官，展现了他的政治、军事才能。《郝经传》中有这样一段文字：“郝经的‘汉统思想’很重，能在沛丰为刘邦、新野为刘秀、涿州为刘备的‘家庙’写碑文，作《续后汉书》，这些决不是偶然发生的事件。郝经在《七道》中有曰：‘彼（指南宋）之君臣辑睦、政事修明’，也是‘汉统’思想的反映。从‘使宋移文’的字里行间看得出，郝经赴南宋议和，想尽力协调南北方的矛盾，让南宋能够长久地生存下来，是他的主导意图。如郝经在《立政议》

中竟然向忽必烈讲出了‘敛（减）兵江上，先输平之使，一视以仁，兼爱两国’的请求。”这势必有人要问：既然如此，何不投奔南宋。“现实的真理”答道：有比“投奔”更道义更紧迫的使命等待着郝经。这就是：“北风胡为来，挚箭飞砂石。无乃化枢逆，颠负尘灰塞。”蒙古占领区的北方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。“俯思心怒怒，几为吾民泣”（《北风》诗）呀！郝经是位坚毅的实践家，不只是呕诗悲歌，则遵循儒家的“仁道”观，确定了他“应以生民为己任”（《厉志》）、“以兴复斯文，道济天下为己任”（《郝经行状》）的做人准则。还是个民间教书先生的郝经，以他大无畏的精神，上书蒙古统治集团：“修仁义，正纲纪，立法度，辨人才，屯戍以息兵，务农以足食，轻赋以存民，设学校以历风俗……开万世之基统（《思治论》）”治理国家，盼望苦难的北方人民能过上安居乐业的日子。为了更能有效地为民说话、办事，他应召进了忽必烈王府。在朝，郝经先后上奏了《七道》、《东师议》、《班师议》、《便宜新政十六条》、《立政议》等奏章，以“用夏变夷”的观点，倡导大力推行“汉法”，使这个少数民族统治的北中国，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的变化。比如：蒙古兵的暴行是可怕的，“屠城”人人胆寒。郝经的“仁政强国”论，激励着忽必烈。“鄂州之战”，任命杨惟中、郝经为“军纪督军”的长官，指挥督察战地蒙军（包括蒙方汉军）的军纪，法规很严。结果出现了“渡江不杀降，百姓皆安堵；羊罗到武昌，相望两舍许。……通衢万家市，巴商

杂越旅”（郝经《青山矶市》诗）的动人景象。可以说，蒙古统治者的觉醒，“汉法”的行施，元朝北方进入复兴时期。为后来忽必烈统一中国创造了必备的条件。

为“得解两国之斗、活亿万生灵”（《郝经行状》），中统元年三月忽必烈即帝位，四月郝经置生死于不顾，受命以翰林侍读学士，充国信大使，率领数十人肩负着“通好、弭兵、息民”的使命踏上了赴南宋的征程，从此郝经备受艰难。元朝的平章政事王文统嫉妒郝经重望，阴属边将加害于他。辗转入宋，宋奸臣贾似道生怕郝经入朝败露他在鄂州前线的投降真相，竟把元朝使团无理拘禁于真州（今江苏仪征）军馆；隔绝于世16年之久。而郝经抱着“两国修好，而安天下”、“利君、利国、利民”的信念，上书宋廷达数十万言，贾似道不报。郝经大义凛然，举世皆非而学益粹。在囚禁中“讲学不辍、著书吟诗自若”，并敦促随者读书，多人成为有学识的人。郝经在狱中著有《续后汉书》、《春秋外传》、《周易外传》、《太极演》、《原古录》、《通鉴书法》、《玉衡真观》等专著数百卷。目前仅存的有《续后汉书》九十卷与《陵川集》三十九卷，是研究宋末元初及中华民族发展史的珍贵史料。

明朝“开国文臣之首”、著名学者、《元史》编纂总裁宋濂先生撰写的《题郝伯常书后》，赞歌郝经为十三世纪的苏武；记载了郝经在元至元十一年冬将帛书蜡封系至雁足，“鸿雁传书”给忽必烈，书诗之：“霜落风高恣所如，归期回首是春初，上林天子援弓缴，穷海累臣

有帛书。”充分表现了郝经举大事而忠义，临大辱而守节的高尚情操。1274年元陈兵江上，大举伐宋。贾似道迫于形势，次年3月派段佑礼送郝经北还。当年七月，狱伤构疾的郝经与世长辞。元朝中央政府委官在保定举以隆重丧仪，封为冀国公，谥文忠。仁宗皇帝下诏：将郝经的“雁帛书”装潢成卷，藏之东观，翰林学士题词歌之，朝野传为佳话。

新中国成立以后出版的《中国通史》、《中国军事通史》、《中国哲学全书》、《中国文学通史》、《中国文学批评通史》，从政治、军事、哲学、文学、诗歌等不同角度，对郝经作了记述。早在1933年上海光明书局出版发行、谭正璧编、蔡元培先生题写书名的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》，即用大块文章介绍与评述了郝经的文学生涯。郝经著的《续后汉书》，长达80多万字，明收入《永乐大典》，清收入《四库全书》。乾隆皇帝为之御题诗四首。1936年商务印书馆在上海铅印出版，1958年又在北京出版，1988年中华书局在北京第3次再版，台湾商务印书馆出有“台北”版。郝经还在天文、星象方面有很好的研究。可以这样讲：郝经惊人的政治军事才能、忠诚的民族责任心、广博的学术成就，当之为“太行山上的一座文化历史丰碑”。

秦老所著《郝经传》一书，引经据典，旁征博引，以朴实的语言，记述了郝经奔南走北、回天转地的坎坷一生，使人们对这位“道济天下为己任”而辅佐元朝的传奇人物会有一个全面、正确的认识。书中既有对郝经